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7人，由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峰、吕蒙、余云林、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闻力生、夏云青、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夏云青、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1、袁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奉化溪口风景旅游管理局；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奉化市溪口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高新区瑞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瑞晟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袁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25,797股，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1,898,37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余云林，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中国飞跃集团；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飞跃双星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瑞晟智能研发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余云林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2,425,15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吕蒙，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瑞晟智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25 日至今担任北京圣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 10 日至今担任沈阳瑞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 253,500 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志义，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华刀剪厂奉化分厂；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宁波圣瑞思服装机械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宁波瑞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程主管；2019 年 8 月起担任瑞晟智能董事。

截至目前，陈志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闻力生，男，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原东华大学教授，原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1960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纺织大学机械系任教，1993 年至 2013 年被借调原纺织工业部科技司工作，后担任中国服装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于 2013 年返回东华大学。现担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联盟专家组副组长、纺织行业建设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业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缝制协会专家、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专家、中国服装协会科技专家等。曾主持和承担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计划中的服饰文化与高新技术方面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获多项国家级和部级科技进步奖。代表著作有《国外服装机械》、《服装科技与文化》等。1996 年 11 月因完成“国家 863 项目-服装 CIMS 应用示范

工程”被评为“八五”国家科技攻关先进个人；2003年及2004年作为中国纺织服装专家团成员两次赴非洲，为非洲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国制订纺织服装工业发展规划；2006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全国洗染业功勋人物称号；2009年参与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并担任纺织学科卷副主编。现从事服装工业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工程技术方面的研究咨询、教学和培训工作。并在国家“十三五”计划期间，带领东华大学服装智能制造项目组参与服装行业“三衣两裤”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闻力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夏云青，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审计资格。1992年8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安徽芜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安徽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现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20多年的财务、审计及税务经验。2019年8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夏云青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饶艳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教于南昌大学经济系；1999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2019年12月起担任瑞晟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饶艳超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